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在手订单执行障碍或困难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手订单约 65 亿元（含税），金额较大。因设备交付后还需经过安装调试、验收等程序才能确认收入。公司订单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投资计划或对生产线需求出现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部分订单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的风险。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09 号），公司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经营状况

问题 1.关于在手订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约为 51 亿元（含税），同比增加 200%。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新签订单约 20.77 亿元（含税），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合同金额约 12.58 亿元（含税）。请公司补充目前主要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名称、订单签订时间、订单具体金额、目前执行情况、预计今年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一、公司回复：

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手订单约为 65 亿元（含税），其中前十大订单均来自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航锂电”）的子公司和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均为国内知名的动力电池厂商。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中创新航及蜂巢能源均为 2021 年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前十（亦均为全球前十五）的厂商。公司与中创新航及蜂巢能源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履约能力强，预计今年执行情况正常及不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订单执行风险较小。

截至该日公司的在手订单的前十大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订单/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金额（含税）	订单签订的时间	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订单执行情况	预计 2022 年执行情况
1	ZC202109280038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4,377.74	2021/9/28	安装调试阶段	验收完成
2	ZC7000202204190018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9,338.90	2022/4/19	生产阶段	约 19%的合同金额验收完成，其余合同进入验收阶段
3	ZC0000202203270005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6,788.98	2022/3/27	生产阶段	约 24%合同金额验收完成，其余合同进入验收阶段
4	ZC5000202204130015	中创新航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6,754.05	2022/4/13	生产阶段	验收阶段
5	ZC4000202204070003	凯博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5,786.75	2022/4/6	生产阶段	验收阶段
6	ZC5000202112210027	凯博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创新航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4,538.25	2021/12/21	生产阶段	约 20%合同金额验收完成，其余合同进入验收阶段
7	ZC202110180016	中航锂电（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9,354.00	2021/10/18	验收阶段	验收完成
8	ZC4000202112160018	凯博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9,160.95	2021/12/16	生产阶段	验收完成
9	FCNYSN2110040	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16,234.00	2021/10/14	生产阶段	约 87%合同金额验收完成，其余合同进入验收阶段
10	ZC202109240002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3,670.20	2021/9/24	约 9%合同为生产阶段，其余发货调试阶段	验收完成
合计			256,003.82	/	/	/

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手订单约 65 亿元（含税），金额较大。因设备交付后还需经过安装调试、验收等程序才能确认收入。公司订单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投资计划或对生产线需求出现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部分订单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的风险。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查公司在手订单明细；

2、取得并核查主要在手订单或合同文件；

3、访谈管理层，了解在手订单预计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补充主要在手订单情况信息准确；

2、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良好，预计今年执行情况正常及不存在执行障碍或者困难，订单执行风险较小，公司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问题 2.关于前五大客户销售

2021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 12.76 亿元，去年同期为 5.43 亿元，同比增加 134.99%；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重为 64.32%，去年同期为 41.15%，同比增加 23.17 个百分点。同时，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为 3.64 亿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重为 48.06%。请公司：（1）补充前五名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是否为公司关联方；（2）结合产品类型、下游客户需求和销售产品价格的变动，说明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3）说明前五名客户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核实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或者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前五名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算周期及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前五名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

2021 年，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原则，公司前五名客户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TL）、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航锂电”）、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ATL）、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瑞浦能源有限公司”），均非公司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同一控制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产品类别	主要结算周期及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万元）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43,516.48	1999/6/1	22,017.00 万美元	ATL 是全球知名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商，致力于开发、生产和销售先进的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电池组和管理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动力电池领域和储能领域等	3C 消费类电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预付 30%；货到付 30%；验收合格付 30%；质保期到付 10%，承兑/汇兑	12,012.23	4,888.56	否
2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39.24	2015/12/8	150,645.6558 万人民币	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预付 30%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货款；验收合格支付 30%验收款；验收满一年后支付 10%质保款，汇兑	2,958.86	264.32	否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62.04	2011/12/16	232,900.7802 万人民币	动力和储能电池领域完整的研发、制造；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电池回收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主要包括：①预付 30%；货到付 30%；验收合格付 30%；验收合格 360 天付 10%，承兑/汇兑 ②预付 30%；货到付 20%；验收合格付 30%；验收合格 360 天付 20%，承兑/汇兑	3,796.70	733.15	否
4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11.17	2018/2/12	324318.2011 万人民币	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正极材料、储能电池等方面的开发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池利用回收等产品解决方案。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合同预付款（预付）30 日内 30%；预验收 30 日内 30%；终验收合格 40 日内 30%；质保期满 30 日内 10%，汇兑	8,620.99	1,720.13	否
5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10,407.94	2017/10/25	146,341.4634 万人民币	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单体到系统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为新能源汽车动力及智慧电力储能提供优质解决方案。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预付 30%；提货款 30%；设备验收后支付 30%；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付 10%；质保期 2 年，承兑/汇兑	4,349.70	/	否
合计		127,636.87	/	/	/	/	/	31,738.48	7606.16	/

注：

1、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凯博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凯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中航锂电（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锂动力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瑞浦能源有限公司包括：瑞浦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结合产品类型、下游客户需求和销售产品价格的变动，说明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如前述，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锂电池行业的知名或者大型企业，其中：根据 GGII 调研显示 CATL2021 年动力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中创新航及蜂巢能源 2021 年动力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前十；ATL2020 年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一，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一。

2021 年，公司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28.75%，带动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34.99%，当年该类产品售价与 2020 年整体保持较为稳定，收入增长主要与动力电池行业需求火爆及下游客户扩产相关。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显示，2021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 220GWh，相对 2020 年增长 175%。根据 GGII 预测，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550GWh，2030 年有望达到 3,000GWh。在此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迎来了迅猛发展的契机，也为其上游智能自动化装备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根据 GGII 数据，2021 年中国锂电生产设备市场规模为 588 亿元，同比增长 104.88%。GGII 预计未来几年锂电设备市场规模仍将高速增长，预测 2022 年国内关键锂电设备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 800 亿元。到 2025 年，中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将达 1200 亿元，2021-2025 年年均复合增速 19.52%。

据 GGII 不完全统计，2021 年中国动力电池投扩项目 63 个（含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含拟投资）超过 6218 亿元，长期规划新增产能已经超过 2.5TWh。

国内主要电池企业近两年的产能及未来产能规划情况如下：

2020 年 -2021 年中国主要电池企业产能规划情况（单位：GWh）

序号	企业	2020 年底产能	2021 年底产能	未来规划产能
1	CATL	115	243	2025 年，公司设计产能至少达到 520GWh
2	BYD	48	96	远期规划产能超过 200GWh
3	亿纬锂能	15.5	26	动力及储能电池规划产能规模已超 200GWh
4	中创新航	11	22	2025 年规划产能将超过 520GWh，2030 年预计产能达 1TWh
5	国轩高科	16	41	2025 年产能规模达到 300GWh
6	力神	15.6	15.6	2025 年锂电池总产能 125GWh
7	孚能科技	12	20	2025 年规划产能 100GWh
8	蜂巢能源	8	12	2025 年 600GWh
9	鹏辉能源	6.8	12.3	/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2022 年 3 月

（三）说明前五名客户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是否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1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TL）	43,516.48	是
2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39.24	否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62.04	否
4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11.17	是
5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7.94	是
合计	/	127,636.87	/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包括 2021 年两家非前五名客户，即广东盛泰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立讯精密有限公司，其中：广东盛泰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切割加工，为全球液晶面板制造某龙头企业的供货方，由于下游客户订单安排，该客户资金紧张，未及时回款，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期后已回款 345.67 万元，公司正在与客户积极商讨回款事宜。公司对立讯精密有限公司销售的设备主要于 2021 年下半年完成验收，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已回款 2,241.20 万元。

（四）核实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或者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前五大客户均为下游行业知名或大型客户，均不属于新增的客户。2021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较大，主要与锂电池行业集中度提高及下游主要厂商扩产规模较大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收比例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属于新增客户
1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3C 消费类电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43,516.48	21.93%	2017 年	否
2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33,739.24	17.00%	2016 年	否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24,462.04	12.33%	2015 年	否
4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15,511.17	7.82%	2019 年	否
5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10,407.94	5.25%	2018 年	否
合计			127,636.87	64.32%	/	/

公司多年来在激光及自动化综合应用的相关行业进行深耕细作，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及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持续开发了多款具有较大竞争力的产品。与此相适应，公司不断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亦与行业内龙头或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且深入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合计约为 65 亿元，其中动力电池类设备在手订单约为 62 亿元，3C 消费电子类设备在手订单约为 3 亿元，有利的保障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新增客户，亦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查 2021 年度销售收入明细表、截至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明细表；

2、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结合行业资料分析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分析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的匹配关系；

4、通过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销售收入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主要新增客户或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补充的 2021 年前五名客户相关信息准确；

2、2021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具有合理原因，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3、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基本匹配，相关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4、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新增客户，亦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二、资产状况

问题 3.关于货币资金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9.21 亿元，最近一年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为 0.05 亿元。公司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在 20%以上，且最近一年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占四个季度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平均值的比重小于 2%。请公司：（1）说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的具体来源；（2）说明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是否匹配；（3）补充货币资金的存储地、存储主体、存储金额、存储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受限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前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的具体来源情况

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利息收入，包括活期存款、票据保证金、协议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	264.31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6
票据保证金利息收入	47.08
协议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5.00
客户逾期回款利息收入	4.26
合 计	532.71

根据上表，2021 年，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合计为 466.37 万元。2021 年，公司协议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为 15.0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当年协议定期存款发生额较少，金额仅为 1,192.00 万元所致，协议利率有 3.30%、1.95%，，按协议利率测算的利息收入与账面数据一致。

（二）说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匹配情况

公司 2021 年四个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540.44 万元、36,691.79 万元、63,409.11 万元、92,112.12 万元，平均值为 58,938.36 万元，利息收入为 532.71 万元，假定以公司四个季度末的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测算各类账户的平均利率，测算平均利率为 0.90%；而细分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票据保证金账户分类测算利率，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本账户与一般账户货币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	票据保证金账户资金余额	货币资金余额
1 季度	17,239.49	16,801.92	9,499.03	43,540.44
2 季度	20,797.53	8,990.25	6,904.01	36,691.79
3 季度	25,333.16	30,579.32	7,496.63	63,409.11
4 季度	63,050.01	11,772.17	17,289.94	92,112.12
平均值	31,605.05	17,035.91	10,297.40	58,938.36
利息收入	264.31	202.06	47.08	532.71
测算利率	0.84%	1.19%	0.46%	0.90%
实际利率	0.35%、1.725%	0.35%、1.625%、1.725%、1.89%、2.25%、2.300%	0.35%	-
是否处于范围之中	是	是	差异较小	

央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0.350%，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1.100%，1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1.500%，各银行可以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进行一定浮动。公司报告期内基本账户、一般账户适用活期利率 0.35%，存在少数银行适用协定存款利率 1.725%；由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是协定利率，募集资金账户利率不尽相同，协定存款利率有：0.35%、1.625%、1.725%、1.89%、2.25%、2.3%；保证金账户使用活期利率 0.35%、个别账户口头约定利率 1.1%。公司各银行的季度末存款余额存在波动，适用协定存款利率的银行账户根据余额处于某一区间适用对应区间的协定利率。

从测算明细表得知，基本户与一般户账户测算的利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测算的利率、票据保证金账户测算的利率处于各自适用的利率范围；相关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是匹配的。

（三）补充货币资金的存储地、存储主体、存储金额、存储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2021 年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余额为 9.21 亿元，除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均不存在受限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储主体	存储地	2021 年末存储金额	核算科目	存储方式	是否受限
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9,646.15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2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38.13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3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6,258.33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	是
4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85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5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7,012.25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6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25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	是
7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5,931.37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	是
8	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云信）[注]	464.67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	是
9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10,518.37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10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0.02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11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1,214.09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	是
12	广州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66.48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13	鞍山海目星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鞍山	22.54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14	Hymson Italy S.R.L.	意大利	553.89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15	Hymso USA Inc.	美国	6.35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16	常州市海目星金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158.38	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	否
合计			92,112.12	/	/	/

注：北京云信是指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企云链成立于 2015 年，是由中国中车联合中国铁建、中国船舶、鞍钢集团、招商局、中国能建、中国铁物等 7 家央企、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建投等 4 家金融机构、北汽集团、上海久事、云天化、紫金矿业等 4 家地方国资，金蝶软件、智德盛、云顶资产、IDG 资本、泛海投资、赛富基金等 6 家民营企业。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成立的一家央国企混合所有制企业。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 2021 年货币资金及利息收入，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取得管理层出具的银行账户情况声明书，声明书明确各公司主体开立的基本户是唯一的，提供的账簿均已记录所有银行账户且不存在账外账户；

2、取得开户清单后进行核对，核实账面记载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获取并检查银行对账单、银行账户的网银记录，与期末余额核对是否一致，对大额发生额执行双向测试，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业务的原始凭证；

4、对所有银行账户和其他货币资金账户进行函证并收到回函，与公司确认回函不符原因，编制余额调节表并提请公司对报表进行调整；

5、取得应付票据承兑协议原件，复核账面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额与以保证金质押的应付票据余额乘以保证金比例得出应有保证金余额是否一致；

6、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货币资金收支凭证；

7、检查外币货币资金折算汇率及折算金额是否正确；

8、对货币资金按活期存款、募集资金、定期存款等进行分类，将对应分类的利息收入除以对应分类的四个季度末货币资金平均值，测算利率是否处于适用利率范围之内；

9、抽取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凭证进行测试，检查收入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10、获取的审计证据：货币资金询证函、管理层出具的银行账户情况声明书、已开立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货币资金明细、银行账户网银记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

经审计，年审会计师认为：

1、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的具体来源已按露完整且正确；

2、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是相匹配的；

3、货币资金的存储地、存储主体、存储金额、存储方式已正确披露，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存在受限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查公司 2021 年利息收入明细及 2021 年末货币资金明细，分析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是否匹配；

2、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货币资金的存储地、存储主体、存储金额、存储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受限情形的说明；

3、对大额资金往来、利息收入进行抽凭，核查真实、准确性；

4、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管理层出具的银行账户情况声明书、已开立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及客户逾期回款利息收入；

2、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匹配；

3、公司货币资金的存储地、存储主体、存储金额、存储方式已正确披露，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存在受限情形。

问题 4.关于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56 亿元。其中，账龄在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84 亿元；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26 亿元，合计为 1.10 亿元。同时，公司并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1）分别列示账龄在 2 至 3 年、3 年以上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发生的具体时间以及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以及经营情况；（2）结合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说明公司对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3）核实在年报中对应收账款按期末账面余额列示的数据是否正确。

一、公司回复：

（一）分别列示账龄在 2 至 3 年、3 年以上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发生的具体时间以及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以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为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959.32 万元，其中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合计为 7,988.26 万元，占 2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为 72.89%，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单位：万元）			业务发生时间	客户成立时间	客户注册资金	客户主营业务
	合计	账龄：2 至 3 年	账龄：3 年以上				
广东盛泰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4,272.40	4,272.40	-	2019 年	2019/1/10	1000 万人民币	研发、产销、加工；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块、电子产品、光电产品。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936.03	1,838.53	97.50	2019 年	1991/7/19	105,000 万人民币	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或委设备总承包、建设工程和设备的总承包。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69.41	612.90	56.51	2018 年至 2019 年	2016/4/8	40,000 万人民币	锂离子电池及其他类型新能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汽车动力电池管理系统软件及硬件的研发、应用、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60	641.60	-	2019 年	2018/2/12	324,318.2011 万人民币	电动电池研发生产商，专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正极材料、储能电池等方面的开发和销售。
昆山纳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8.82	-	468.82	2018 年	2006/8/22	2,000 万美元	专注研发、生产高性能电子散热用导热材料。
总计	7,988.26	7,365.43	622.83	/	/	/	/

（二）结合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说明公司对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公司对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全额计提坏账，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大族激光	3.00	10.00	30.00	50.00	50.00	50.00
先导智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赢合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弘激光	5.00	10.00	30.00	50.00	60.00	100.00
联赢激光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行业平均值	4.60	12.00	32.00	68.00	78.00	90.00
海目星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平均水平。总体来看，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各账龄对应坏账计提比率平均值更为谨慎，与赢合科技等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基本相同。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末，公司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8,383.2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1.07%，应收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余额合计为 7,585.75 万元，占 2-3 年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0.4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龄	应收余额	已计提坏账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未单项计提坏账说明
广东盛泰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2-3 年	4,272.40	1,281.72	30%	306.10	该客户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切割加工，为全球液晶面板制造某龙头企业的供应商，由于下游客户订单安排，该客户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回款。 2021 年及 2022 年以来，该客户已分别回款 940.3 万元及 345.67 万元，该客户仍在经营及持续回款，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开资料，国内平板显示行业的设备供应商，如凯得装备、深科达、易天股份 2021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净额为负。另外，根据鸿创科技（833657.NQ）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盛泰新源为其前五大客户，其未对盛泰新源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坏账计提。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3 年	1,838.53	551.56	30%	14.50	该客户为中航锂电江苏二期总包商，终端用户为中航锂电，未支付款项以质保金为主，回款风险较小，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年	641.60	192.48	30%	-	蜂巢能源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电芯、模组、PACK、BMS、储能产品研发和制造的新能源高科技公司，2022 年 1 月已接受辅导，拟进行 IPO。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中，账龄超一年的部分为质保金。公司与蜂巢能源持续交易，目前在积极催款，回款风险较小，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3 年	612.90	183.87	30%	-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00063）全资子公司。2021 年末，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为 669.41 万元（含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56.5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36%；与诺德股份（600110.SH）2021 年末对中兴高能计提的比例 50%的差异较小。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2-3 年	220.32	66.10	30%	102.13	该客户主要从事微型马达及其零件、马达制造机器、专用马达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马达设备零件和部件等生产销售，截止 2022 年 5 月 17 日已回款 102.13 万元，近期将陆续回款，回款风险较小，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	7,585.75	2,275.73	30%	422.73	/

上述客户中，除中兴高能以外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人的情形；且上述客户多为大型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中兴高能原为上市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00063）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兴高能最新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对中兴高能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三）核实在年报中对应收账款按期末账面余额列示的数据是否正确

公司复核了 2021 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面数据、2021 年报表数及年报中对应收账款按期末账面余额列示的数据，经核对，年报中对应收账款按期末账面余额列示的数据准确。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明细及账龄明细；

2、查询账龄在 2 至 3 年、3 年以上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名称的公开信息及行业资料；

3、结合对手方及行业情况，分析公司对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4、复核公司年报中对应收账款按期末账面余额列示的数据是否正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列示账龄在 2 至 3 年、3 年以上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相关信息准确；

2、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公司已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对中兴高能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年报中对应收账款按期末账面余额列示的数据准确。

问题 5.关于发出商品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4 亿元，去年同期为 13.21 亿元，同比增加 50.26%。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7.48 亿元，去年同期为 3.60 亿元，同比增加 107.78%。

公司年末发出商品增长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请公司：（1）补充发出商品主要类型、客户名称、具体金额、业务模式、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周期以及期后结转情况；（2）说明发出商品中是否存在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积压滞销的情形，若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3）补充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和盘点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发出商品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前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发出商品主要类型、客户名称、具体金额、业务模式、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周期以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产品类型中占比较高的为动